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而當中收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76,394,726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就列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任何決議案須放棄表決贊成權利之股份，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之股份。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而有關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796,165,667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陳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3,624,807,310 (95.4865%)	171,338,357 (4.5135%)
(b) 重選李春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3,796,145,667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陳志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796,145,667 (100.0000%)	0 (0.0000%)
(d) 重選陳進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796,145,667 (100.0000%)	0 (0.000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796,115,667 (99.9992%)	30,000 (0.0008%)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796,165,667 (100.0000%)	0 (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股	3,542,452,911 (93.3166%)	253,712,756 (6.6834%)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有關普通股之已發行股本10%之普通股	3,796,165,667 (100.0000%)	0 (0.0000%)
6. 擴大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	3,542,452,911 (93.3166%)	253,712,756 (6.6834%)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1至6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